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2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101002312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認定情形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以工程企字第1110100231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機關依前條規定對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，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就下列事項擇定之：四、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」
- 二、為避免廠商代表人具有犯罪紀錄者參與採購，致影響國家安全，爰增訂旨揭認定情形，俾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，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資格限制條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總收文 111.04.11



1110005197

電 2022/04/11 文
交 機 10:18:22 章

裝

訂

線

